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姓名	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甲方	王广艳	wangguangyan@jtw.beijing.gov.cn	18811518933	55531507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乙方	孙博文	19251159039@163.com	19251159039	/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1号楼3层309-2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自交邮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4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

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履行期内，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邵支行

账　号：　11083701040001110

二、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系统功能开发、优化及接口维护等工作。

持续开展业务接口运行监控，对申办系统涉及到的接口进行日常维护及迭代更新，进行数据质量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进行恢复，根据业务需求开发或优化系统各项功能，以保障数据交互的实时性与完整性。

2.1.2 数据统计分析

为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对业务数据开展统计分析，主要包括开展日报、月报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开展临时性需求归口调整分析工作、开展接诉即办、咨询答复等办件信息分析工作、辅助开展运输需求真实性分析、以及其他根据行业管理进行的专项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

2.1.3 事项申办咨询答复辅助工作

负责辅助答复系统功能使用相关问题、后台跟踪问题数据和系统排查等工作。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配备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其他项目人员承担工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3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1.3 甲方有权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1.4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履约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整改或更换。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

3.2.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内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

3.2.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负责，乙方应在项目上管理、技术上指导、工作上安排、组织上协调各分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

3.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就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2.6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3.2.7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3.2.8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安排不少于2名符合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专职从事该项目的技术服务。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若出现需现场处理的紧急情况或其他需要驻场人员保障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适时派驻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对其管理，严格遵守驻场地点办公制度和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

乙方应履行好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职责，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做出对甲方不利影响的言论和举动，并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管理本项目，并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协调沟通。

3.2.9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防疫防控等要求，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人员书面同意后按照同意内容开展。

3.2.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3.2.11 乙方及乙方的项目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利用项目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2 乙方有义务在2027年度运维空档期（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度运维合同签订之日）按照甲方运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运维服务，并有权与2027年度项目中标单位进行相关费用结算，且有义务与甲方、2027年度项目中标单位做好运维服务、项目资料等交接工作。

3.2.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政策需要而进行的信息安全、系统整合、信创改造等工作支持。

3.2.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159500.00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 111650.00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乙方完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10 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 47850.00（大写：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须提交逾期说明和佐证材料，由此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实体版以纸张为载体，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其中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违约条款

6.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20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项目人员出现履约检查或日常管理不合格的，且因此导致运维服务质量下降或被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若一个月内发生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上述行为，甲方除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或业务数据出现严重问题等重大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系统故障、单次失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

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重大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宕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对接中断单次停运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签字确认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1 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此类故障，或单次故障停运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团队进行工作整改，并在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补齐。同时，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或验收。

7.2 如果乙方没有通过甲方的检查或验收，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__20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安全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义务等内容。

8.2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数据、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泄露、披露、利用、转让、销毁任何涉及到的政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4 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包含离岗离职人员)遵守合同安全保密条款。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的造成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主导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

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持续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修改合同内容。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

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鉴于乙方在签署和履行《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委托合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或获得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上述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签署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下列信息，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信息：与甲方、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信息：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三）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系统、进程

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四）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且此保密义务不因《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委托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四）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

方信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使用、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六）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U 盘、光盘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九）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十）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十一）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十二）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十三）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十四）如本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相应的具体管控措施。

（十五）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严格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且乙方不得留存副本。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委托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按委托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乙方还应赔偿：

(1)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签署和履行《北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证申办数据维护服务委托合同》过程中，为规范双方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消费卡、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上述利益，不得插手干预项目正常实施，不得以任何手段为自己谋取私利。

甲乙双方均不得暗示授意关联方办理违规违纪违法等事项。

第二条 信息真实性

双方在项目采购、履约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条 监督与举报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规违纪线索，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电话：010-55531537

邮箱：zhangjingbo@jtw.beijing.gov.cn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廉洁监督。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廉洁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电话：

签约日期：2026.5.29

乙方：北京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电话：89735200

签约日期：2026.5.29

